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有關
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行政處罰之
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公告(「**過往公告**」)，內容有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擬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晶先生(「**王先生**」)作出行政處罰。有關詳情，請參見過往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王先生自中國證監會接獲行政處罰決定書([2016]105號)(「**正式決定**」)。根據正式決定，經覆核王先生及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另一名註冊會計師(「**另一名會計師**」)作出的申訴後，中國證監會決定分別向王先生及另一名會計師發出警告，並處以罰款人民幣50,000元，與過往公告中所披露的中國證監會擬施加的行政處罰相同。

本公司確認，上述施加於王先生的行政處罰與本集團無關。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行政處罰將對王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責有任何影響。王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及張桂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王晶先生及任光明先生。